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交易**  
**出售馬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Kingdom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先生訂立協議1，據此，Sun Kingdom同意出售及鄭先生同意購買該馬匹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4,648,557.45港元；及
- (ii) Sun Kingdom與執行董事盧先生訂立協議2，據此，Sun Kingdom同意出售及盧先生同意購買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1,549,519.15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

- (i) 鄭先生同意支付按金1,026,526.80港元予Sun Kingdom；及
- (ii) 盧先生同意支付按金342,175.60港元予Sun Kingdom。

按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藉此各自攤分該馬匹之預計開支。就該馬匹之任何進一步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比例份額攤分。

由於鄭先生及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亦為一名主要股東，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鄭先生及盧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協議1及協議2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Kingdom與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先生訂立協議1，據此，Sun Kingdom同意出售及鄭先生同意購買該馬匹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4,648,557.45港元；及
- (ii) Sun Kingdom與執行董事盧先生訂立協議2，據此，Sun Kingdom同意出售及盧先生同意購買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1,549,519.15港元。

## 協議1

協議1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Sun Kingdom

買方： 鄭先生

由於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要旨

根據協議1之條款，Sun Kingdom同意出售及鄭先生同意購買該馬匹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

### 代價

根據協議1，該馬匹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之代價為4,648,557.45港元，將由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悉數支付代價後，Sun Kingdom應將該馬匹之3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轉讓予鄭先生。

### 鄭先生攤分開支

根據協議1，鄭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按金1,026,526.80港元予Sun Kingdom，藉此攤分該馬匹之預計開支。就該馬匹之任何進一步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比例份額攤分。

代價由Sun Kingdom與鄭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同類純種馬之市價。

### 協議2

協議2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Sun Kingdom

買方： 盧先生

由於盧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要旨

根據協議2之條款，Sun Kingdom同意出售及盧先生同意購買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

#### 代價

根據協議2，代價為1,549,519.15港元，將由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悉數支付代價後，Sun Kingdom應將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轉讓予盧先生。

代價由Sun Kingdom與盧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同類純種馬之市價。

## 盧先生攤分開支

根據協議2，盧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按金342,175.60港元予Sun Kingdom，藉此攤分該馬匹之預計開支。就該馬匹之任何進一步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比例份額攤分。

## 該馬匹之資料

該馬匹為棗色純種母馬，二零零九年於愛爾蘭出生，父系Teofilo，母系Vadorg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Sun Kingdom向Skymarc Farm Ltd取得該馬匹之100%所有權及擁有權益，代價為1,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702,000港元)。Sun Kingdom就收購該馬匹產生之費用約為2,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Sun Kingdom分別與李鋈麟先生(「李先生」)、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及溫錫鈞先生(「溫先生」)訂立三份獨立之買賣協議，據此，Sun Kingdom同意：(i)將該馬匹之15%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售予李先生，代價為2,324,278.73港元；(ii)將該馬匹之15%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售予徐先生，代價為2,324,278.73港元；及(iii)將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售予溫先生，代價為1,549,519.15港元。完成上述交易及出售事項後，Sun Kingdom將擁有該馬匹餘下2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

李先生、徐先生及溫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分別支付按金513,263.40港元、513,263.40港元及342,175.60港元予Sun Kingdom，藉此攤分該馬匹之預計開支。任何進一步費用將由該馬匹各個擁有人根據對該馬匹各自所佔之所有權及擁有權比例份額攤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kymarc Farm Ltd、李先生、徐先生及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與該馬匹之其他擁有人攤分該馬匹涉及之開支，而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前述董事中不包括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協議1之買方)及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協議2之買方)，彼等已對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6,198,076.60港元。該馬匹之10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之原收購成本(包括相關開支)及賬面值為15,495,191.5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損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鄭先生及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亦為一名主要股東，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鄭先生及盧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協議1及協議2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涵義：

「協議1」	指	Sun Kingdom與鄭先生就買賣該馬匹之20%所有權及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協議2」	指	Sun Kingdom與盧先生就買賣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該等協議」	指	協議1及協議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 Sun Kingdom根據協議1之條款，出售該馬匹之2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予鄭先生；及(ii) Sun Kingdom根據協議2之條款，出售該馬匹之1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予盧先生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馬匹」	指	一匹棗色純種母馬，二零零九年於愛爾蘭出生，父系Teofilo，母系Vadorga(晶片號碼：985101045141763)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盧先生」	指	盧啟邦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Kingdom」	指	Sun Kingdom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6,198,076.60港元，即鄭先生及盧先生根據協議1及協議2須支付予Sun Kingdom之總代價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貨幣聯盟參與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

於本公告中，歐元金額已按1.00歐元兌10.5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轉換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並不代表歐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